

大比數通過 教協散水散財

結束關聯機構一切事宜 數月內賣資產分錢

長期以政治凌駕教育專業的教協，近年肆意將政治帶入校園，向師生灌輸違法暴力及「反中亂港」思維，隨着7月底教育局宣布不再視該會為教育專業團體及終止與其工作關係，教協於8月10日宣布解散。擾攘一個月後，教協於昨日召開第二次「特別會員代表大會」，共有140人出席，並以94%大比數通過解散決議。會長馮偉華會後稱，接下來會執行解散程序包括變賣物業、遣散員工及結束商業合作事宜，估計後續工作需時數月。教協亦已通過委任清盤人及向會員「分身家」等議案，估計9萬多名會員每人可分得逾1,000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



▲教協走到絕路。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9月11日：特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解散，資產餘款均分予會員
- 8月28日：旺角及銅鑼灣超市停止營業；特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改會章降低解散門檻
- 8月10日：理事會宣布解散
- 8月3日至6日：向全體會員發信，稱今後「將聚焦教育專業和權益的工作，全力做好工會的本業」；先後公布退出職工盟及國際教育組織；將過往製作教材下架；成立所謂「中國歷史文化工作組」
- 7月31日：教育局宣布終止與教協工作關係，不再視該會為教育專業團體；教協稱局方與其斷絕來往，對整個行業是損失云云
- 6月：退出「支聯會」

教協在8月10日宣布解散後，於8月28日召開首次「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修改會章，由原本需要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即約6.3萬人同意的解散門檻，降低至「特別會員代表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同意，將命運交予僅140人決定。

其後，教協將修章手續提交職工會登記局，並於昨日舉行第二次「特別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於下午3時許開始，約140人出席，最終以132票贊成、6票反對、兩票棄權下獲得通過解散決議。

大會同時通過另外7個相關議案，包括委任清盤人；授權理事會繼續變賣所有物業、財產，清還債項，結束關聯機構的一切事宜；授權理事會不少於每月一次於公開渠道公布處理解散的事宜；處理開支與債款後向會員均分全數餘款，其後如有餘款將捐贈予在港合法教育或慈善機構等。

馮偉華話期望新團體代替

馮偉華在會後見傳媒時稱，近九成出席的會員代表贊成解散，目前教協已進入執行程序，接下來會變賣物業、遣散員工及結束商業合作事宜，資產餘款亦會按規定均分，如有人未領取，則將捐予本港合法的教育專業團體，預計所有程序需時數個月，最後向



特區政府註銷教協的註冊，而教協旗下「司徒華教育基金」亦將停運。

他聲稱，解散的決定無奈及必須，自己心情沉重，但會盡力做好解散工作，不會賤賣資產，又呼籲同業「守好教育工作崗位」，並期望日後有新團體捍衛教師權益。

有份出席大會的教協會員代表鄭先生稱「政治環境唔太理想對大家都好」。另一會員代表朱先生則聲言，對教協爭取幼稚園教師薪級表及小班教學最深刻。

●教協第二次會員大會，決定解散及後續安排。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教協旗下旺角好望角大廈8層及9層，早前已以1.75億元被收購，連同其他物業資產數億元計。有評估指，扣除債務及遣散費用後教協會有約1億元餘款，9萬多名會員可各分得逾1,000元。

超市早摺 仲有人博購物福利

教協一直被指以福利作為吸引教師入會的手段，入會後再勸教師立場為其所用。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在教協銅鑼灣會所所見，雖然教協旗下超市已停運兩星期，但昨日仍有教師持會員證到該處詢問是否可以購物，可見該會購物福利「深入人心」。

教協亂政終自絕 新工會捍教師權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于錦言）教協正式通過解散，教聯會今日會舉行「香港教育工作者工會」成立記者會，加強維護教師權益的工作。教聯會會長黃均瑜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新工會將為教聯會的團體會員，幹事由年輕教師組成，會員將享有教聯會提供的福利。

黃均瑜昨日向香港文匯報直言，教協應該「心知肚明」自己長期以政治凌駕專業，又以「保護傘」的角色盲撻失德老師，為香港教育帶來負面影響，其走上絕路收場是「多行不義必自斃」。隨着教協解散，香港教育界能從政治化回歸專業，而市民對教育專業的信心將能有所回升。

「香港教育工作者工會」今日會舉行成立記者會，黃均瑜指出，新工會已耗時一年左右籌備，緊接教協解散而成立只是時間上的巧合。他表示，成立工會的初衷是回應教育界的訴求，如有教師受到不公平待遇，工會可作為第三方協助處理個案。

新工會成立「萬事起頭難」，福利方面則未必會如教協成立超市，要考慮人力物力和會員規模等，並非要成為「另一個教協」。黃均瑜期望新工會的幹事們加倍努力，用業績提升教師們對他們的信心，及對未來香港教育的信心。

被問及是否歡迎原教協會員加入，黃均瑜表示，新工會要以服務取信於教師，如果幫到教師，自然會有成員加入。

2021年

2020年：成立所謂「訴訟及經濟援助基金」，支持涉黑暴而被捕或檢控教師；力撐文憑試日本侵華「利大於弊」冷血試題；為被「釘牌」的「獨」師上訴

2019年：製作「《逃犯條例》修訂爭議」教材；多次發動罷課；包庇煽動仇恨的失德「黃師」；推波助瀾令數以千計年輕學生捲入違法活動，斷送前途

2016年：以所謂「尊重學生自主」、「言論自由」等歪理，縱容及包庇「港獨」入校，荼毒學生

●馮偉華(中)指高於三分二門檻通過解散決議。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教協超市早就停止運作。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教協近年政治凌駕專業惡行(部分)



2015年：舉辦所謂「中學生好書龍虎榜」，將「獨」書《香港城邦論II光復本土》等列入候選書目中

2014年：大力支持違法「佔中」；發起教師罷課罷教；資助車費煽動老師帶領學生參與非法集會

2013年：出版「佔中」教材，利用通識科對學生洗腦；舉辦所謂教育界「佔中」商討日，組織教師參與違法活動

2012年：聯同多個反對派團體大力抹黑國民教育；發起所謂「良心約章」，以政治勢力向學校專業運作施壓

●教協通過解散兼「分身家」決議，估計各會員在數月後會分到1000元。設計圖片

前黃師上訴襲警 歪理被駁回即入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時任小學教師的男子楊博文，在攔抄派發的所謂「大三罷」行動期間駕車在上水迴旋處慢駛，被警員截查時起腳踢警長，於去年9月被裁判官吳重儀裁定襲警罪成及判囚9周。楊聲稱吳官對他有偏見，不服定罪並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其後獲准保釋等候上訴。高院法官陳慶偉日前頒布判詞，指楊博文上訴理據不足並駁回其上訴，楊須即時入獄服刑。



●被告楊博文(左圖)涉於2019年11月11日「黎明行動」中襲警。右圖為事發當天暴徒於大圍堵路。資料圖片

上訴人楊博文曾任職小學老師，亦是港隊沙灘排球成員。他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早上，在上水掃管埔路迴旋處襲擊警長鍾宏業。上訴人提出多項理據，聲稱原審裁判官吳重儀對他有「嚴重偏見」，包括批評他「為人師表，守法意識薄弱……大話連篇、無悔意，以為警察會扔他落橋如此荒唐」，又聲稱吳官「過度介入」審訊。

高院：據實批評被告屬常見

法官陳慶偉日前頒下判詞指，上訴方主要依賴原審裁判官在裁決後，為上訴人索取精神科報告時所講的話，如「(上訴人)以為警察會掉他落橋係荒唐，懷疑被告心智及人格有潛在障礙，先有咁失智行為」「佢(上訴人)心智係咪仲可以教書」等。

上訴方聲稱這些話顯示原審裁判官「心存偏見」，未能持平地考慮上訴人的證供，但陳官指出，各級法院的法官決定是否索取報告，均不時講及案件的情節，包括對被告的批評。因此，原審裁判官就上訴人的罪責、態度和背景作評論和考慮，並無不可，亦不表示原審裁判官審理案件時定必心存偏頗和處理不公。

至於上訴方指稱裁判官在裁決時批評上訴人於警察作供時眼神充滿敵意及憤恨，更曾直呼警員編號，顯示她對上訴人「心存偏見」，陳官認為，裁判官有權考慮上訴人神態舉止，認為她非單憑上訴人直呼警員編號而拒絕接納其證供，她對本案的事實裁定亦

並無不合邏輯之處。陳官指出，他看過審訊聆後，認為裁判官主要是澄清警員證供，並不涉及過度干預審訊。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陳官認為上訴理據不足，駁回上訴。

另外，24歲男設計師李逸恒(24歲)被控於2019年9月1日在將軍澳常寧遊樂場襲擊總督察丁家豪及警署警長林華平。去年11月，主任裁判官徐綺薇裁定被告兩項襲警罪成，鑑於案情嚴重，判李監禁4個月，但批准他以1萬元保釋及上訴。法官彭寶琴本月9日頒布書面判詞，認為原審定罪並無不妥，遂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設計師須即時服刑。

人民銳評：禁止「支聯會」運作 彰顯香港法治尊嚴

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微公眾號昨日發表題為《禁止「支聯會」運作彰顯香港法治尊嚴》的「人民銳評」，摘要如下：

- 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啓動程序，擬根據香港有關法律，將「支聯會」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這是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合法、正義、必要之舉。
- 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支聯會」勾結外部勢力、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沒有絲毫收斂。面對警方執法，「支聯會」成員一面操弄「解散」議題博取眼週、極盡拖延之能事，一面拒絕按警方要求提交資料，妄圖掩蓋和抵賴其涉嫌違法事實，甚至誣毀警方「濫權」。這充分暴露了其不知悔改、企圖對抗到底的惡劣態度。
- 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都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再狡黠的表演和辯駁，也不可能逃脫法律的嚴懲。
- 那些反中亂港分子的「醜陋表演」、那些來自外部的指手畫腳，無法動搖香港社會捍衛法治秩序的共同意志，只會一次次自取其辱中明白：反中亂港組織與境外敵對勢力相互勾連、沆瀣一氣、無法無天的日子一去不復返了。
- 國家「十四五」大幕拉開，前海深港合作區又迎來擴區升級，為香港帶來新機遇、注入新動力。清除反中亂港勢力，進一步掃除威脅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隱患，為發展創造穩定環境，香港一定能乘勢而上、再創輝煌。